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东党〔2019〕6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师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师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19年12月17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师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在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基礎上，针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聘用在教师岗位、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的人员。聘用在管理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其他岗位同时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参照执行。

一、违规违纪行为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3. 破坏民族团结，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言行；
4. 违反保密制度，发生泄密行为；
5. 宣传、参与封建迷信或邪教活动，在校园内传播宗教；
6. 组织、支持、参与“黄赌毒”活动；
7. 发表、传播不当言论、虚假信息、错误观点，或造谣、传谣；
8. 隐瞒应向党组织、学校和所在单位如实说明的事项；
9.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煽动串联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10. 携带、寄送、传播非法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二) 教育教学方面。

11. 公开散布、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思想和言论;
12. 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或调整教学计划, 产生不良影响;
13. 上课敷衍塞责, 无视课堂秩序, 疏于学生管理, 应付教学;
14. 课堂上语言粗俗、行为不当;
15. 故意泄露考题或协助考生作弊, 私自改动或伪造学生考试成绩;
16. 对学生考试作弊、学术不端等行为不加制止、隐瞒不报;
17. 试卷批改、实验报告评阅、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等不负责任, 出现明显错误, 产生不良影响或后果;
18. 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障碍, 随意降低或者恶意提高研究生毕业要求;
19. 在实践教学或科研活动中, 因不负责任导致学生受到伤害, 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20. 在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 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21.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三) 学术道德方面。

22.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成果, 伪造、拼凑、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等;
23. 成果、论文发表时署名不当;
24. 一稿多投, 重复发表自己的教学科研成果或同一项成果重复申报多项同级奖项;
2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职称)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26. 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27. 买卖、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著作；

28.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四）廉洁纪律方面。

29.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以托人情、拉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30. 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31. 违规故意迟发、少发、或者发后收回研究生的导师配套津贴和助研津贴；

32. 虚报、冒领劳务费、助研费，套取公用经费；

33.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等经费，利用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34.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开展或者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活动；

35.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36. 利用职业权力和影响力通过学生及家长谋取私利；

37. 在项目招标、项目建设、设备采购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38.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五）作风素养方面。

39. 违反工作纪律，无故旷工；

40.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拒不接受学校和单位分配的岗位职责内的工作；

41. 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明显工作失误或对学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42. 不讲诚信，不履行合同、协议、合约，隐瞒或拒不承认事实；

43. 违反学校规定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44. 故意干扰、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

45. 搞小圈子、小团体，拉帮结派；

46. 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威胁和人身攻击；

47. 在校园内酒驾，酗酒闹事，打架斗殴；

48. 侮辱歧视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49.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50. 损害学校声誉、合法权益的言行。

（六）其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的行为。

二、处理措施

（一）对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教师，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或处分：

1. 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并主动停止实施违规违纪行为的，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

2. 情节较轻，性质不严重，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不大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撤销或报请主管部门撤销有关荣誉称号。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

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3. 情节较重，危害程度或影响范围较大，尤其涉及思想、品质、作风、诚信等性质问题的，除适用以上第二条处理规定外，调离现工作岗位，同时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等政务处分。

4. 情节严重，危害程度大或影响恶劣，尤其出现严重政治、思想、品质、作风、诚信及侵害学生等问题的，给予开除处分，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5. 是中共党员的，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6.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1.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3. 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三）有以下情形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1. 有组织实施违规违纪行为的；

2. 多次实施违规违纪行为或涉及多种违规违纪行为的；

3. 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4.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5. 其他应该从重处理的情形。

三、处理程序

（一）调查。发现教师违规违纪行为或接到相关举报，由涉事教师所在单位组织调查，原则上在不超过 15 日内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形成的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经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后（不设党政联席会议的可由党委会研究决定），书面报党委教师工作部或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必要时由学校成立调查组直接

组织调查。调查须充分听取涉事教师的陈述和申辩。

（二）核查。党委教师工作部或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收到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提出处理意见，针对教师违规违纪行为类型，由承担相应工作职责的部门牵头负责。

（三）处理。对教师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意见，涉及党纪或政务处分的，由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或纪委全委会进行审议，作出处理决定；不涉及处分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或学校设立的相应的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讨论认定，作出处理决定。

（四）通报。处理决定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复核及申诉。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或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提交复核申请材料，学校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六）执行。处理决定生效后，由相应职能部门和教师所在单位组织落实后续相关工作。

（七）处理解除。被处理人处理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由所在单位对其在处理期的表现进行考查认定并签署意见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或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经学校研究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解除处理后，涉及被处理人有关资格需要重新认定的以及需要解除处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问责措施

（一）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日常教育监督、预防工作不到位；

2. 教师违规违纪行为排查发现不及时，对问题瞒报或不及时不如实上报；

3. 对已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对已作出的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违规违纪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因教师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失职失责情形。

（二）教师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相关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分别向学校作出检讨，由学校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五、附则

1. 学校已有文件作出相关专门规定的，参照其规定执行。

2.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